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决策背景及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 57 号令）、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46 号），强化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结合行业发展及近年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启动了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研究起草工作。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明确各部门间的职责分工情况。细则规定了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市区两级分工，其中由委行政服务中心（浦东建交委、临港管委会按权限管理）负责具体资质管理工作，市安质监总站负责具体检测活动的监督工作，各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提出对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的要求。细则第五条至第九条，明确了资质申请及从事检测活动的相关依据，对检测机构资质事项的申请要求全程网办，同时对电子证照以及资质评审专家的管理提出要求。

三是强化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要求。细则第十三至第十四条，根据住建部对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解释，进

一步细化了回避的情形，并从检测活动合同的签订、费用列支，到检测计划、方案的编订等，对各项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依托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等相关管理文件及规范规定，发挥建设单位对检测工作的管理作用。

四是贯彻部令要求，规范检测工作过程管理。细则第十五至十七条，提出了从检测部位的随机抽取、检测样品的收样到检测工作的开展，实施的过程需留存视频影像，确保检测工作全程可追溯。

五是结合本市实际，体现质量风险管理特性。在 57 号令和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办法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施工监理、风险管理机构在检测活动中的作用，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本市监理平行检测、住宅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检测活动的相关要求，以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流程管理水平。

六是夯实检测信息化管理要求。为落实 57 号令关于建立检测监管信息平台的要求，细则新增信息化监管内容，明确参建各方信息化操作要求，推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同步上传的方式，将检测计划、检测过程数据及检测成果统一归集至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应用，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七是规范监督措施和信用管理要求。细则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参建各方的禁止行为和监管要求，细化了虚假检测检测数据或报告的情形，为判定检测弄虚作假提供处

置依据，此外对检测机构资质的常态化监管以及实地核查也提出了相关要求，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文件制定过程中，历经多轮次讨论修改，并广泛征询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风险管理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专家代表意见，经过进一步研究讨论后，形成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草案）》。

法律法规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第 57 号）；

（二）《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三）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46 号）。